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建築工程災變突發事件緊急處理作業程序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2 年 09 月 24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4 日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102）北市都建字第 102629849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點條文；並自 102 年 10 月 14 日起生效

- 一、為加強確保公共安全、公共交通與公共衛生，迅速處理建築工程災變突發事件，特訂定本作業程序。
- 二、建築災變發生時應由承造人通知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（以下簡稱建管處）。監造人、營造業技師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（以下簡稱建築師公會）、及臺灣區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（以下簡稱營造公會），指派專人會同協助處理災變發生時之緊急處理事項。
- 三、建管處於獲悉災變發生時，應立即會同建築師公會、營造公會組成專案處理小組，並由建管處負責主持（建管處由副總工程司、施工科科長、股長、承辦員、結構審查人員組成），必要時得請相關技師公會協助之。
- 四、專案處理小組會勘現場時應查詢災變關係人，並作成記錄。並得視情況需要通知治安、交通、道路、管溝及電信、電力、瓦斯、自來水等主管機關會同現場處理。
- 五、專案處理小組應依災變情形會同有關單位處理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人員緊急疏散。
 - （二）管制交通。
 - （三）治安防範。
 - （四）公共設施之搶修。
 - （五）緊急搶救與穩定安全措施。
- 六、災變緣起人應於三日內委託鑑定機構鑑定，鑑定機構並應於一週內提出災變原因及責任之初期報告。
- 七、專案小組所為之處理措施，由建管處管制執行。